

县统计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手册

为进一步落实县委、县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部署，县统计局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、加大统计法规宣传、提升优化统计服务为抓手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要求，切实重视和关注对涉企营商环境领域的服务，推动涉企政策落实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结合本局职责和工作特点，编制本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手册。

一、县统计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承担组织领导、协调和指导全县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规划，组织拟订地方统计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国家和省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核算全县及各镇（街道）生产总值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普查。牵头组织人口、经济和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、县情县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。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度。组织实施全县第一、二、三产业以及能源、环境、投资、科技、社会、人口、劳动和就业、消费等统计调查。

（五）执行国家统计标准。依法审批统计调查项目。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，加强镇（街道）统计中心等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。

（六）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，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。

（七）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，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开展社会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和社情民意调查工作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，指导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的统计信息计算机网络建设和数据库建设。

（九）负责统计执法监督。建立和完善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体系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组织开展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。

（十）协助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管理各镇（街道）统计中心正副主任。组织指导全县统计科学研究、统计教育培训。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县外交流与合作。配合做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。

（十一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县统计局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开展法律法规宣传。通过统计继续教育、发放权益义务告知书、业务培训、重点企业调查联系、社会面上广泛宣传等方式，多措并举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

法实施条例》等统计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，营造良好的依法统计氛围。

（二）开展涉企统计业务指导。通过举办业务培训，加大企业走访指导、组织开展统计专业业务联审辅导等形式，服务和指导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、统计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统计工作的精神和要求，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。通过开展统计规范化示范点建设，树立企业统计工作标杆，进一步规范涉企统计基础工作。

（三）开展统计数据质量管控。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；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加强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深化统计改革加强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为抓手，扎实开展数据质量大监管三年行动，严格执行工业、能源、服务业、名录库等专业数据质量管控办法，协助企业把好统计数据质量关。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数据核查工作，促进企业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。

三、监督联系方式

县统计局办公地点：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619 号

监督联系电话：0573-86119180

传 真：0573-86588180